

委託轉帳代繳信用卡費用授權書

立授權書人(以下簡稱「授權人」)為支付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滙豐或 貴行)信用卡(含正卡及附卡,下簡稱滙豐(台灣)信用卡)因消費或交易應付滙豐(台灣)之一切款項,謹同意授權 貴行於授權人下列存款帳戶(下稱存款帳戶)內逕行自動轉帳扣款繳納,特約定如下:

- (1)授權人謹授權 貴行按期於繳款截止日(或如遇電腦故障或因其他原因無法作業而順延之日期),得自授權人下列存款帳戶內存款餘額,自動扣款支付以下設定之扣繳金額,且授權人於下列卡號因補發新卡、換發新卡、屆期續發新卡、卡片升等所獲核發之新卡或其他事由而變更時,此授權對變更後之卡號亦適用之。授權人並同意若因故無法扣款轉帳者(如授權人帳戶餘額不足支付或帳戶結清),貴行不再另行通知補扣,持卡人需自行以其它繳款方式繳納該期應繳金額,且貴行並無代為付款或墊繳之義務,若因此而產生信用卡違約金、循環息及其他費用,均由授權人負責支付。
- (2)授權人同意 貴行或第三人因本項扣款遭受損害時,就可歸責於授權人之事由,應由授權人負責。倘 貴行因而發生任何費用或遭任何損害賠償請求時,授權人當立即如數償付 貴行。
- (3)授權人同意欲終止自動轉帳扣繳時,應填寫終止自動轉帳申請書於繳款期限日十五個營業日前寄送/親送通知 貴行終止;逾期通知時,則延至次一繳款期限日始生效力。倘透過郵局帳戶扣繳者,授權人得自行至郵局辦理終止,貴行於收到郵局終止通知即刻生效,貴行不再另行通知,授權人需自行留意帳單金額是否已如期繳納。
- (4)公司卡戶:請於主卡人身分證字號處,填寫公司卡戶主帳戶之主卡人身分證字號;主卡人姓名處,請填寫公司卡戶主帳戶之主卡人姓名;信用卡卡號處,請填寫公司卡戶主帳戶之主卡人卡號;扣款金額處,只可勾選應繳總額。
- (5)VISA金融卡恕無法申請委託轉帳代繳。

帳號

推廣人員

(6)下列信用卡之付款均依本授權書之規定辦理,請完整填寫,內容如有塗改請在塗改處的旁邊簽名。

發動行:滙豐(台灣	彎) 081-0016		交易代號:851(信戶	用卡費用)			
發動者:滙豐(台灣) 信用卡中心			發動者統一編號:28990720				
主卡人身分證字號(用戶號碼):			主卡人姓名:				
信用卡卡號-16碼			扣繳金額(未勾選時,以全額繳清處理)				
	※設定扣款比例	刘須至少為10%,而	 不得超過99%。若當次扣	繳比例之扣繳金額	頁未達最低應繳金額,將扣繳最低應繳金額		
請填寫立授權書人	資料						
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			
公司名稱		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			
聯絡電話	(O)	(H)		(行動電	話)		
聯絡地址							
轉帳代繳方式							
金融機構活期(活儲) 存款帳號(限台幣帳戶) 郵局存款			款帳號 委託機構代號	存戶取款原留印鑑			
		(請 選一項)			(一、二聯皆需蓋原留印鑑或親簽)		
金融機構代號			號/存簿儲金帳號				
	銀行 分行						

銀行專用請勿填寫經辦/核章 □□□MMYYYYY

 受理機構核對印鑑
 滙豐(台灣)信用卡中心

 D D M M Y Y Y Y Y
 覆核 / 建檔
 D D M M Y Y Y Y Y

※若開戶以簽名代替印鑑,則請親筆簽名

- (1)本授權書的自動轉帳扣款設定作業將於持卡人之次一期帳單日生效,未完成自動扣款手續前,仍請自行以其它繳款方式繳納,以免產生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。本行將於申請核准後於您的月結單上列印自動轉帳通知。
- (2)請完整填妥一、二聯並分別蓋好存款帳戶原留印鑑或簽章、反折後黏貼好,再以背面廣告回函(免貼郵資)將授權書寄回本公司即可。聯名帳戶之簽字 / 印鑑式樣需依 照開戶文件之簽署指示,如有任一欄位填寫不全、不清楚或有牴觸者,本行將逕自作廢該申請書不退還持卡人,持卡人須重新申請。本行會另以書面通知持卡人重新 申請。
- (3)提醒您,授權自動扣繳生效後,若您以其他方式繳款,將導致自動扣款未扣款、未扣足或重覆繳款問題。若有重覆繳款,則依溢繳款規定辦理。
- (4)提醒您,您所填寫之扣繳比例經計算後,如未能達當期帳單最低應繳款,本行仍以扣足最低應繳款為主。

CD OPS 收件日期

(5)為確保您的帳款入帳無誤,請將款項於自動扣繳日當日15時30分前存入指定扣款帳戶(如繳款截止日適逢假日則最晚須於次一銀行營業日15時30分前存入)。

劃撥儲金帳號

(6)扣款金額若非應繳總額,則依本行之規定計算循環信用利息(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可參照權益手冊或本行網站)。



委託轉帳代繳信用卡費用授權書

立授權書人(以下簡稱「授權人」)為支付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滙豐或 貴行)信用卡(含正卡及附卡,下簡稱滙豐(台灣)信用卡)因消費或交易應付滙豐(台灣)之一切款項,謹同意授權 貴行於授權人下列存款帳戶(下稱存款帳戶)內逕行自動轉帳扣款繳納,特約定如下:

- (1)授權人謹授權 貴行按期於繳款截止日(或如遇電腦故障或因其他原因無法作業而順延之日期),得自授權人下列存款帳戶內存款餘額,自動扣款支付以下設定之扣繳金額,且授權人於下列卡號因補發新卡、換發新卡、屆期續發新卡、卡片升等所獲核發之新卡或其他事由而變更時,此授權對變更後之卡號亦適用之。授權人並同意若因故無法扣款轉帳者(如授權人帳戶餘額不足支付或帳戶結清),貴行不再另行通知補扣,持卡人需自行以其它繳款方式繳納該期應繳金額,且貴行並無代為付款或墊繳之義務,若因此而產生信用卡違約金、循環息及其他費用,均由授權人負責支付。
- (2)授權人同意 貴行或第三人因本項扣款遭受損害時,就可歸責於授權人之事由,應由授權人負責。倘 貴行因而發生任何費用或遭任何損害賠償請求時,授權人當立即如數償付 貴行。
- (3)授權人同意欲終止自動轉帳扣繳時,應填寫終止自動轉帳申請書於繳款期限日十五個營業日前寄送/親送通知 貴行終止;逾期通知時,則延至次一繳款期限日始生效力。倘透過郵局帳戶扣繳者,授權人得自行至郵局辦理終止,貴行於收到郵局終止通知即刻生效,貴行不再另行通知,授權人需自行留意帳單金額是否已如期繳納。
- (4)公司卡戶:請於主卡人身分證字號處,填寫公司卡戶主帳戶之主卡人身分證字號;主卡人姓名處,請填寫公司卡戶主帳戶之主卡人姓名;信用卡卡號處,請填寫公司卡戶主帳戶之主卡人卡號;扣款金額處,只可勾選應繳總額。
- (5)VISA金融卡恕無法申請委託轉帳代繳。
- (6)下列信用卡之付款均依本授權書之規定辦理,請完整填寫,內容如有塗改請在塗改處的旁邊簽名。

發動行: 滙豐(台灣) 081-0016			交易代號:851(信用卡費用)				
發動者: 滙豐(台灣) 信用卡中心			發動者統一編號:28990720				
主卡人身分證字號(用戶號碼):			主卡人姓名:				
信用卡卡號-16碼			扣繳金額(未勾選時,以全額繳清處理)				
	※設定扣款比例	列須至少為10%,而	 不得超過99%。若當次扣	繳比例之扣繳金額	頁未達最低應繳金額,將扣繳最低應網	激金額	
請填寫立授權書人	資料						
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			
公司名稱		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			
聯絡電話	(O)	(H)		(行動電	話)		
聯絡地址							
轉帳代繳方式							
金融機構活期(活儲) 存款帳號(限台幣帳戶)			款帳號 委託機構代號	: 74T	存戶取款原留印鑑		
金融機構代號 銀行 分行		(請 選一項) 存簿立帳局	選一項) 存簿立帳局號 / 存簿儲金帳號		(一、二聯皆需蓋原留印鑑或親簽)	
帳號		劃撥儲金帳					

注意事項:

銀行專用請勿填寫

推廣人員

(1)本授權書的自動轉帳扣款設定作業將於持卡人之次一期帳單日生效,未完成自動扣款手續前,仍請自行以其它繳款方式繳納,以免產生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。本行將於申請核准後於您的月結單上列印自動轉帳通知。

受理機構核對印鑑

D D M M Y Y Y Y

- (2)請完整填妥一、二聯並分別蓋好存款帳戶原留印鑑或簽章、反折後黏貼好,再以背面廣告回函(免貼郵資)將授權書寄回本公司即可。聯名帳戶之簽字 / 印鑑式樣需依 照開戶文件之簽署指示,如有任一欄位填寫不全、不清楚或有牴觸者,本行將逕自作廢該申請書不退還持卡人,持卡人須重新申請。本行會另以書面通知持卡人重新 申請。
- (3)提醒您,授權自動扣繳生效後,若您以其他方式繳款,將導致自動扣款未扣款、未扣足或重覆繳款問題。若有重覆繳款,則依溢繳款規定辦理。

經辦 / 核章

(4)提醒您,您所填寫之扣繳比例經計算後,如未能達當期帳單最低應繳款,本行仍以扣足最低應繳款為主。

CD OPS 收件日期

- (5)為確保您的帳款入帳無誤,請將款項於自動扣繳日當日15時30分前存入指定扣款帳戶(如繳款截止日適逢假日則最晚須於次一銀行營業日15時30分前存入)。
- (6)扣款金額若非應繳總額,則依本行之規定計算循環信用利息(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可參照權益手冊或本行網站)。

※若開戶以簽名代替印鑑,則請親筆簽名

D D M M Y Y Y Y

滙豐(台灣)信用卡中心

覆核 / 建檔

1 1 5

台北郵局第167-2590號信箱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P 收
 廣
 告
 回
 信

 台灣北區郵政管區登記證

 北台字第9512號

 郵資己付免貼郵票